

《商君书》新证

连劭名

《垦令》云：

无宿治，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，而百官之情不相稽，则农有余日。

高亨云：“情，事情。”各家训“稽”为“留”。均误，今按：《荀子·正名》云：“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。”先秦哲学论“情”有特定的意义，“性”之所出，即为“情”，如郭店楚简《性自命出》云：

喜怒哀悲之气，性也。及其见于外，则物取之也。性自命出，命自天降，道始于情，情生于性。始者近情，终者近义。

“稽”者，察考之意，《广雅·释言》云：“稽，考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》二：“稽，问也。”指下民探求官吏之性情，以投其所好，此与上句云“邪官欲为私利于民”相应，言上下勾结。农民不得费时奔走托请，故有余日。

古代法律禁止托言告请，《管子·立政》云：“请谒任举之说胜，则绳墨不正。”《汉书·何武传》云：“欲除吏，先为科例以防请托。”

二

《垦令》云：

均出馥子之使令，以世使之，又高其解舍，令有甬官食概，不可以避役，而大官未可必得也，则馥子不游事人，则必农，农则草必垦矣。

“馥子”指庶子，《周礼·小司徒》云：“凡国之大事，致民，大故，致馥子。”郑玄注引郑司农说：“馥子谓姜也。”《左传·宣公二年》：“又宦其馥子。”杜注：“馥子，嫡子之母弟也。”

高亨认为此处“馥子”指贵族大家无职业的子弟，其说是。朱师辄云：“世使，疑册使之讹，谓按馥子之册籍而使力役。”诸家多从其说。今按：“世”字不讹，指谱牒，传世有《世本》，《国语·鲁语》云：“故工史书世。”韦昭注：“世，世次先后。”《周礼·小史》云：“掌邦国之志，奠系世，辨昭穆。”

“甬官食概”，朱师辄云：“家大人曰：《广雅》：甬，常也。”高亨曰：“甬，佣也，役也。甬官，掌管徭役的官。”蒋礼鸿曰：“甬官，主斗斛之官。”今按：“甬”读为通，《白虎通·爵》云：“公者，通也。”公官即公家，指官府。“概”，从高亨说，读为“飢”。

三

《农战》云：

善为国者，其教民也，皆作壹而得官爵，是故不官无爵。国去言则民朴，民朴则不淫。民见上利之从壹空出也，则作壹，作壹则民不偷营。民不偷营，则多力。

朱师辄云：“偷营谓苟且经营。”蒋礼鸿云：“不务农战而谋为他务，是偷营也。”今按：《论语·泰伯》云：“君子笃于亲，则民兴于仁，故旧不遗，则民不偷。”《周礼·大司徒》云：“六曰以俗教安则民不偷。”

《农战》下文又云：“上作壹，故民不俭营。”各家皆以为“俭”乃“偷”字之讹，其说似误。今按：“俭”，读为“险”，《左传·襄公廿九年》云：“险而易行。”杜注：“险，当为俭字之误也。”《荀子·富国》云：“俗险而百姓不一。”杨注：“险谓徼幸免罪，苟且求赏也。”《贾子·道术》云：“据当不倾谓之平，反平为险。”险即奸巧之义，《商君书·农战》云：

民朴壹，则官爵不可巧而取也，不可巧取，则奸不生，奸不生则主不惑。

又如《左传·哀公十六年》云：“以险徼幸者，其求无厌。”《礼记·中庸》云：“小人行险以徼幸。”郑注：“险，倾危之道也。”

四

《农战》云：

虽有诗书，乡一束，家一员，独无益于治也，非所以反之之术也，故先王反之于农战。

“反之之术”，严万里云：“秦本、范本少一之字。”高亨云：“反，指反贪为富，反危为安。”

今按：“反之之术”是治国的道术，《老子·德经》第四十章云：“反者，道之动。”又，《老子·道经》第十六章云：“归根曰靖，靖曰复命。”反与复、归同义。“反”，又读为“返”，天道反复，《老子·道经》第二十五章云：

故强字之曰道，强为之名曰大，大曰逝，逝曰远，远曰返。

道又称为一，《说文》云：“一，惟初太始，道立于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万物。”《商君书》中屡言“作壹”就是“反之之术”，如《农战》云：

凡治国者，惠民之散而不可持也，是以圣人作壹，转之也，国作壹一岁者，十岁强，国作壹十岁者，百岁强，作壹

百岁，千岁强，千岁强者王。

“抔”，读为团，马王堆帛书《周易·系辞》云：“夫键，其静也圈，其动也摇，是以大生焉。”“键”，今本《周易·系辞》作“乾”，乾为人君。圈、团同义。人君之静，即是“作壹”。

五

《说民》云：

国治，断家王，断官强，断君弱。重轻，刑去。常官则治。省刑要保，赏不可倍也。有奸必告之，则民断于心。上令而民知所以应，器成于家，而行于官，则事断于家。故王者刑赏断于民心，器用断于家。治明则同。治暗则异。同则行，异则止。行则治，止则乱。治则家断，乱则君断。治国者贵下断。故以十里断者弱，以五里断者强。家断则有餘，故曰：日治者王。官断则不足，故曰：夜治者强。君断则乱，故曰：宿治者削。故有道之国，治不听君，民不从官。

此节旧解均不确，朱师辄云：

百姓所作器用，不为淫巧，朴实适用，有裨民生，为公家所利用，故器成于家而行于官，所谓事断于家也。

高亨云：

人民在家里制成器物，官府准许通行。人民怎样制造器物，在家里就能判断。

今按：“器”非指“器物”。《礼记·礼运》云：“礼义以为器。”《管子·重令》云：“凡君国之重器，莫重于令。”又云：

先王治国之器三，……三器者何也？曰号令也。斧钺也。禄赏也。

《法言·先知》云：

请问大器，曰：大器其犹规矩准绳乎！先自治而后治人之谓大器。

上引《商君书·说民》中的“器”当是指“大器”。法家治国强调法令的公开性，《韩非子·五蠹》云：

是以赏莫如厚而信，使民利之。罚莫如重而必，使民畏之。法莫如一而固，使民知之。

国家法令要家喻户晓，尽人皆知，公正严明，任何人均不得以私意枉法。民众了解国家法令，在家中即可自行判断是非曲直，故曰：“器成于家”或“器用断于家”。

六

《开塞》云：

今世之所谓义者，将立民之所好而废其恶，此其所谓不义者，将立民之所恶而废其所乐也，二者名实易，不可不察也，立民之所乐则民伤其所恶，立民之所恶，则民安其所乐，何以知其然也？夫民忧则思，思则出度，乐则淫，淫则生佚，故以刑治则民威，民威则无奸，无奸则民安其所乐，以义教则民纵，民纵则乱，乱则民伤其所恶，吾所谓利者，义之本也，而世所谓义者，暴之道也。

严万里云：“案出字疑误。”高亨云：“出度，行动出于法度。”蒋礼鸿云：“出亦生也。”引《史记·秦本纪》云：“尔后嗣将大出。”《索隐》云：

出犹生也。言尔后嗣繁昌，将大生出子孙也。故《左传》亦云：晋公子，姬出也。

今按：“出度”者，“生法”之意。《说文》云：“度，法制也。”《国语·鲁语》下云：“夫民劳则思，思则善心生，逸则淫，淫则忘善，忘善则恶心生。”

七

《错法》云：

古之明君错法而民无邪，举事而材自练，赏行而兵强，此三者治之本也。夫错法而民无邪者，法明而民利之也。举事而材自练者，功分明。功分明，则民尽力。民尽力，则材自练，行赏而兵强者，爵禄之谓也。爵禄者，兵之实也。是故人君之出爵禄也，道明。道明则国日强，道幽则国日削。故爵禄之所道，存亡之机也。夫削国亡主非无爵禄也，其所道过也。三王五霸，其所道不过爵禄，而功相万者，其所道明也。

高亨云：

《礼记·礼器》郑注：道犹由也，从也。下同。朱说：道明二字疑涉下文而衍。可备一说。

今按：“道明”同于前文“法明”、“功分明”，故“道”不是虚词。“道”指君道，即君人南面之术，《商君书·算地》云：

故君子操一正以立术，立官贵爵以称之，论荣举功以任之，则是上下称平。

《商君书·错法》又有关于“君道”的详细说明：

夫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，人君设此二者以御民之志，而立所欲焉。夫民力尽而爵随之，功立而赏随之，人君能使其民信于此如明日月，则兵无敌矣。

下文云：“故爵禄之所道”、“其所道过也”、“其所道不过爵禄”、“其所道明也”，“道”皆当训为由。

八

《立本》：

故曰：强者必刚斗其意，斗则力尽，力尽则备。是故无敌于海内。治行则货积，货积则赏能重矣。赏壹则爵尊，爵尊则赏能利矣。故曰：兵生于治则异，俗生于法而万转，过势本于心，而饰于备势，三者有论，故强可立也。

高亨云：

过势义不可通，疑过当作运，形似而误，此势字指统治权力。

今按：“过势”犹今语所言“优势”，《吕氏春秋·适威》云：“以为造父不过也。”高注：“过，犹胜也。”“过势本于心”指上文所言：“强者必刚斗其意。”《春秋繁露·循天之道》云：“心之所之谓意。”

九

《兵守》：

守有城之邑，不如以死人之力与客生力战。其城拔者，死人之力也。客不尽夷城，客无从入，此谓以死人之力与客生力战。城尽夷，客若有从入，则客必罢，中人必佚矣，以佚力与罢力战，此谓以生人力与客死力战。皆曰：围城之患，患无不尽死。而邑此三者，非患不足，将之过也。守城之道，盛力也。

此节旧解均不确。朱师辄断句：

守有城之邑，不知以死人之力与客生力战，其城拔，者死人之力也，客不尽夷城，客无从入。

又云：

师辄按：不知，严校本作不如误，今从各本改正。者当作若。……言守有城之邑，不知用民死力与敌生力战，其城必破。若能得死力，则敌不尽破坏城，无从得入，此谓以民死力与敌生力战。

今按：朱说不确。“不如”，当从严校本。“者”字属上读。高亨云：

死人与死士同意，即敢死之士。死人之力即敢死之士的力量。此解可通，但我认为“死人之力”均当作“人之死

力”，死力与生力相对为文。

高亨又云：“生力，指生力民。”其实原文自有解释，云：“以佚力与罢力战，此谓以生人力与客死力战。”是知“佚力”即“生人力”，“罢力”即“死力”。《楚辞·离骚》云：“时暖暖其将罢兮。”王注：“罢，极也。”故“罢力”者，竭尽全力之义。《荀子·议兵》云：“将死鼓。”杨注：“死，谓不弃之而奔亡也。”“死”与“生”相对，故“佚力”者，非竭尽全力之义，佚、逸古同，《周礼·廋人》云：“以阜马逸特。”郑注：“逸者，不使甚劳，安其血气也。”

文中列出三种情况，（一）攻守双方皆尽其全力，即“其城拔者，死人之力也。”（二）守者尽其全力，攻者未尽全力，即“客不尽夷城，客无从入，此谓以死人之力与客生力战。”（三）攻者尽其全力，守者未尽全力，即“城尽夷，客若有从入，则客必罢，中人必佚矣。”

“皆曰：围城之患，患无不尽死。”是说对于攻守双方来说，都要考虑是否能竭尽全力。

“邑”，旧解全误。今按：邑，用为都，《左传·庄公廿八年》云：“凡邑，有先君之主曰都，无曰邑。”都，《广雅·释训》云：“都，凡也。”《汉书·西域传》上集注：“都，犹总也。”故“邑此三者”，犹言“总此三者”，指概括上文所列三种围城的情况。

“非患不足，将之过也。”是说围城之时攻守双方的将领如果不考虑自我力量是否足够，是将的过失。

十

《靳令》云：

圣君知物之要，故其治民有至要。故执赏罚以一辅仁者，心之续也。圣君之治人也，必得其心，故能用力，力生强，强生威，威生德，德生于力，圣君独有之，故能述仁义于天下。

高亨云：“续当读为裕。裕，宽也。内心宽宏，而后赏罚公平。”朱师辄训“续”为“传”，云：“执赏罚以辅仁政，此圣人治国之心传也。”

今按：《礼记·深衣》云：“续衽钩边。”郑注：“续，犹属也。”《国语·晋语》云：“则恐国人之属耳目于我也。”韦注：“属，犹注也。”言“执赏罚以一辅仁者”，是万民心之所属。马王堆帛书《繆和》云：

子曰：明君……然立为刑辟，以散其朋党，势为赏庆爵死，以劝其臣下，黔首男女，夫人竭力尽知，归心于上，莫敢朋党待君，而主将何求于人矣？

十一

《徠民》：

彼土狭而民众，其宅参居而并处，其寡萌贾息，民上无通名，下无田宅，而恃奸务末作以处，人之复阴阳泽水者过半。

孙诒让云：

寡萌贾息，疑当作宾萌贷息，宾寡及贷贾并形近而误。宾萌即客民。萌，民也。贷息谓以钱谷贷与贫民，而取其息。

朱师辄云：“寡，弱也，谓小民多从事商贾，以求利息。”高亨云：

管见以为贾息民当连读，《左传·昭公二十九年》杜注：“贾，买也。”《诗经·小明》毛传：息，犹处也。古言贾息犹今言赁居，贾息民即租房住的人。

今按：三说皆可商。所谓“寡萌贾息”，下文有明确解释，是指：

民上无通名，下无田宅。而恃奸务末作以处，人之复阴阳泽水者。

复，读为覆，隐藏之义。这四种人，不著录于国家的户籍，也没有公家颁发的田宅，不从事于农业生产，“恃奸务末作”，隐藏于“阴阳泽水”。

“寡”，不是文献中常见的“鰥寡”，指独行之人，《广雅·释诂》二：“寡，独也。”“萌”通亡，指亡命之人。“贾”，读为“固”，《论语·学而》云：“学则不固。”集解引孔注：“固，蔽也。”《汉书·扬雄传》下集注：“固，闭也。”此“贾”当是指隐者，如《楚辞·沈江》云：“岩穴处而隐藏。”“息”指处士，《诗经·小明》毛传：“息，犹处也。”此四者大体上属同一类人，《新语·慎微》云：

夫播布革，乱毛发，登高山，食木实，视之无优游之容，听之无仁义之辞。忽忽若狂痴，推之不往，引之不来，当世不蒙其功，后代不见其才，君倾而不扶，国危而不恃，寂寞而无邻，寥廓而独寐，可谓避世，而非怀道者也。

十二

《徕民》云：

且古有尧舜，当时而见称，中世有汤武，在位而民服，此三王者，万世之所称也，以为圣王也。然其道犹不能取用于后，今复之三世，而三晋之民可尽也，是非王贤立今时，而使后世为王用乎？然则非圣别说，而听圣人难也。

朱师辄云：

明陈仁锡《诸子奇赏》、归有光《诸子汇函》、王志远《诸子合雅》，俱作“然则非圣人之难，用圣人难也。”

高亨云：

两本对勘，上句当作“非圣人创说难”，创、别形似而误。《说文》：𠂔，造法𠂔业也。读若创。𠂔是创造之创，创是创伤之创，此句是说圣人创说不是难事。……不是圣人创说难，

乃是人们听从圣人难啊！

蒋礼鸿云：“别说犹邪说，听字当逗，谓圣人不听非圣别说也。”

今按：三说皆可商。“听”，当训为“察”，《周礼·乡师》云：“各掌其所治乡之教而听其治。”郑注：“听，谓平察之。”是知“非圣别说，而听圣人难也”，其义为：不是“圣”的概念另有其他的解说，而是明察何者为圣人难也。

十三

《昼策》云：

所谓明者，无所不见，则群臣不敢为奸，百姓不敢为非。是以人主处匡床之上，听丝竹之声，而天下治。所谓明者，使众不得不为。所谓强者，天下胜。天下胜，是故合力。是以勇强不敢为暴，圣知不敢为诈，而虚用。兼天下之众，莫敢不为其所好，而辟其所恶。所谓强者，使勇力不得不为己用。其志足，天下益之；不足，天下说之。恃天下者，天下去之；自恃者，得天下。得天下者，先自得者也。能胜强敌者，先自胜者也。

蒋礼鸿断句：“其志足天下，益之，不足天下，说之。”又云：

此当以足天下及不足天下为读。足，满足也。人君以天下能满足我之意志则益之，不能则说之。

高亨释此句为：

国君的意志充分实现，人人都得到利益，没有充分实现，人人都喜欢他。

今按：《礼记·礼器》云：“百官皆足。”郑注：“足，犹得也。”故“足”与“不足”，犹言“得”与“不得”。《释名·释言语》云：“德，得也，得事宜也。”《礼记·乡饮酒义》云：“德也者，得于身也。”《老子·德经》第三十八章云：“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，下德不失德，是以无德。”故明主之德，天下受益，马王堆帛书《易

之义》云：“益，上下交矣。”《周易·泰·彖》云：“天地交而万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”明主之德不为—己之私利，故曰“不德”，天下悦之。

下文云：“恃天下者，天下去之，自恃者，得天下。”恃与持同，《吕氏春秋·至忠》云：“将以忠于君王之身而持千岁之寿也。”高注：“持，犹得也。”故“自恃”与“自得”同义，《管子·内业》云：“不以物乱官，不以官乱心，是谓中得。”

十四

《画策》云：

行间之治连以五，辨之以章，束之以令，拙无所处，罢无所生，是以三军之众，从令如流，死而不旋踵。

高亨云：“拙，当借为趣，《说文》：趣，走也。”又云：“罢也是败退。”朱师辄云：“《释名》：拙；屈也。《广雅》：罢，劳也。”

今按：《释名·释言语》云：“拙，屈也，使物否屈不为用也。”《素问·调经论》云：“大气乃屈。”王注：“屈，谓退屈也。”是知“拙”如言退缩。“罢”有止息之义，《论语·子罕》云：“欲罢不能。”故“罢”指停滞不前。

十五

《境内》云：

五人来簿为伍，一人羽而轻其四人，能人得一首则复。

孙诒让云：“来，疑当为束，尉繚子有束伍令。”今按：“来”字不误，《礼记·丧服小记》云：“非养者入主人之丧。”郑注：“入，犹来也。”故“来簿”指纳入国家军队的编制。“簿”是名籍。

孙诒让又云：“羽，当为死，轻当为刳。”今按：“羽”非“死”字之讹。《释名·释宫室》云：“宇，羽也，如鸟羽翼自覆蔽也。”《风俗通义·声音》云：“羽，宇也，物始藏，宇覆之也。”故

“羽”指隐匿而不见，临阵脱逃。

十六

《境内》云：

陷队之士，知疾斗不得，斩首队五人，则陷队之士，人赐爵一级，死则一人后。不能死之，千人环，规谏，黥劓于城下。

朱师辄云：“得，当作退，篆文形近而误。”高亨断句为：“不得斩首队五人。”今按：“陷队之士”即敢死之士，《商君书·君臣》云：“凡民之所疾战不避死者，以求爵禄也。”“疾斗不得”，即“疾战不避死”。“不得”，战国习语，得与德通，《老子·德经》第三十八章云：“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。”又如《庄子·天运》云：“荡荡默默，乃不自得。”成注：“不自得，坐忘之谓也。”是知“不得”应是忘身之义。

上德之人置生死于度外，故不知所惧，《老子·德经》第五十章云：

盖闻善摄生者，陆行不遇兕虎，入军不被甲兵，兕无所投其角，虎无所措其爪，兵无所容其刃，夫何故也。以其无死地焉。

“千人环，规谏，黥劓于城下。”各家断读及解说不同。朱师辄、高亨断句：“千人环规，谏黥劓于城下。”今按：“千人环”，指人众站成一个圆形，“规谏”，以正言相劝诫，《墨子·尚同》上云：“上有过则规谏之，下有善则傍荐之。”《荀子·成相》云：“周幽厉，所以败，不听规谏忠是害。”《诗经·淇澳》序云：“又能听其规谏也。”然后行刑，即“黥劓于城下”。

十七

《境内》云：

其陷队也，尽其几者，几者不足，乃以欲级益之。

“几者”一词的解释，各家均误。高亨云：“几字难解，疑当读为祈，……祈者，自己申请的人。蒋礼鸿云：“几，及也。……几者，犹今言及格也。”

朱师辄云：

陷队之士，死几人，则以所死几人应得之级，益其同队之奋斗者。

今按：几，读为机。《周易·屯》云：“君子几”。《释文》云：“几，郑作机。”《公羊传·定公元年》云：“晋人执宋仲几于京师。”《释文》云：“几，或作机。”故“几者”即机敏之人，如《诗经·江汉》所云：“肇敏子戎公。”

《商君书·定分》云：

法令者民之命也，为治之本也，所以备民也，为治而去法令，犹欲无饥而去食也，欲无寒而去衣也，欲东而西行也，其不几亦明矣。

《商君书·外内》云：

故开淫道而以轻法战之，是谓设鼠而饵以狸也，亦不几乎。

今按：“不几”即“不敏”，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云：“有臣不敏。”《论语·颜渊》云：“回虽不敏。”《逸周书·酆谋》云：“不敏殆哉。”

十八

《弱民》云：

兵易弱难强。民乐生安佚，死难难正，易之则强。

高亨云：“国家的兵力容易弱，不容易强。”今按：《商君书》中屡言“难易”，如《农战》云：

国好力者以难攻，以难攻者必兴，好辩者以易攻，以易

攻者必危。

《去强》云：

国好力，日以难攻，国好言，日以易攻。国以难攻，起一得十，国以易攻，起十亡百。

《广雅·释诂》三：“攻，治也。”治国好力曰“难”，治国好言曰“易”，依此而判断一国的军事力量，曰“兵易弱而难强。”

“乐生安佚”与“死难难正”对举。以生为乐曰“乐生”，以死为难曰“死难”；安于享乐曰“安佚”，难于征伐曰“难正”。《白虎通·诛伐》云：“征，犹正也。欲言其正也。”

十九

《弱民》云：

民善之则亲，利之用则和，用则有任，和则匱。

《周易·乾·文言》云：“利者，义之和也。”“匱”，各家读如字，并云上脱“不”字，不确。今按：“匱”读为贵，民同义则和，和则贵，《论语·学而》云：“礼之用，和为贵，先王之道，斯为美。”《释名·释言语》云：“贵，归也，物所归仰也。汝颖言贵，声如归往之归。”古人认为执中和之道，则天下归往，故《越绝书·越绝外传枕中》云：

范子曰：百里之神，千里之君，汤执其中和，举伊尹，收天下雄隼之士，练卒兵，率诸侯兵伐桀，为天下除残去贼，万民皆歌而归之，是所谓执其中和者。

“中和”之道是王道，《说文》云：“王，天下所归往也。”

二十

《定分》云：

郡县诸侯一受宝来之法令，学问并所谓。

孙诒让云：“宝来当作禁室，今本禁伪为来，（下转第125页）

这表明淮海先生在世时，曾自定《淮海集》，编辑过程中，对以前所写诗句进行了修改。

这两个旁证间接证明北宋期间有《淮海集》流传。

四、小 结

综上所述，可以肯定以下几点：

①有北宋官本《淮海先生文集》传世。

②锡山秦氏曾藏北宋官本《淮海先生文集》。

③北宋官本《淮海先生文集》为四十六卷本、四十卷本（严绳孙、王澍、钱陈群均记为四十六卷本，黄丕烈一处题跋记为四十六卷，一处记为四十卷本）。

④北宋官本《淮海先生文集》行款与南宋乾道高邮军学本《淮海集》不同。

⑤康熙至嘉庆年间，多位名家曾见锡山秦氏藏《淮海先生文集》，并有题跋记录，称“其为初拓无疑”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机械部机械科学研究院

（上接第 32 页）

室讹为宝，又颠倒其文，遂不可通。”高亨云：“宝，贲之误，《广雅·释诂》云：贲，送也。由朝廷送来的法令。”二说并非。

今按：“宝来之法令”，如同《尚书·金縢》所云：“无坠天之降宝令。”《广雅·释诂》三云：“宝，道也。”《易纬乾凿度》云：

故易者，天地之道也，乾坤之德也，万物之宝，至哉，易一元以为纪。

“易”就是“道”，黄老学说认为法来源于道，马王堆帛书《经法·道法》云：“道生法，法者，引得失以为绳，而明曲直者毆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教育学院中文系